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 QC-20251102386

项目名称 ： 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翻新工程项目

发 包 人 ：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 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2 月

合同文本

发包方（甲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人造草坪翻新工程

1.2、工程内容：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1.3、工程地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　50日历　天，从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

1.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268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2458715.60元，增值税税金为：221284.40元。

1.7、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元）。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担保、保函、保险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2条　　甲方工作

2.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2、指派　缪嵩、蒋晨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程红明　为甲方委派监理，按各自职责，共同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对乙方《进校报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详见附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2.4、帮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护、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进行施工。施工用水、电（包括电源接入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提供接入便利。

3.2、现场项目经理__周春意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并落实质量和进度。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和消防管理规定等，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及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物资保卫，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按甲方要求定期清运垃圾。

3.5、施工人员进出校园必须到保卫处备案。

3.6、进出车辆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要求，因违反交通规则引发的交通事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同等金额的经济处罚。

3.7、本工程受作业面狭窄、交叉施工等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施工垃圾或施工机械、材料等多次进退场等类似情况或工作内容的发生，乙方必须服甲方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

3.8、现场环保措施：

①现场应采用隔离、封闭和遮盖等措施；

②水泥等易飞扬的材料应密闭存放和覆盖；

③现场清理时，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需集中堆放日产日清；

④施工现场妥善保护好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成品保护，严禁学生和非施工人员进出。

3.9、严格对照《进校报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要求开展施工作业。

第 4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原材料质量要求：

①原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提供所需使用的原料清单(包括品名和数量)，按照 GB/T16483 编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型式检验报告，所使用的原料以及铺装后的运动场地在正常及预期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如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乙方必须服从该要求。

②乙方要配合采购方对原材料报第三方权威检验部门鉴定，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EPDM 颗粒、填充颗粒、防滑颗粒以及人造草、胶粘剂等。检验指标要完全响应并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所列的技术要求，做到应检尽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③若原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4.2、成品质量要求：

①正式验收前，乙方需配合采购方进行质量检测，获得第三方权威检验部门鉴定出具的该项目中使用的 50mm 人造草坪、13mm 塑胶型跑道等样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 “CNAS”标识）原件供甲方核查，其中检验指标要完全响应并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所列的技术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②对首次检测不合格的成品，双倍取样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工程不达标，施工方需无条件返工或拆除，并支付合同价 10%违约金。

4.3、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文件的要求，并获得中国田径协会验收合格（Ⅱ类）认证证书。若验收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需整改区域的费用及所造成的后果费用。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4.4、乙方应服从监管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并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4.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应书面向甲方报验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品牌、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隐蔽工程、工程增减内容，由学校管理部门共同验收确认，验收时间提前 1 天通知甲方。

4.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变更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工期是否顺延双方另行约定。

4.7、若工程有变动调整，需接到甲方联系单后进行施工。特殊紧急情况时，需经甲方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施工，后面及时补齐手续。如无甲方联系单进行施工，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4.8、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4.9、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第 5 条　　工程变更管理

5.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增加的项目，按照《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没有图纸的按工作量清单施工，确需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的，应履行批准手续，重大调整和变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补充立项。工作清单中的遗漏项、技术规范的纠错项、设计方案的调整项及项目新增和取消项，按下表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经报备或报批后由后勤与基建处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施工变更通知。

变更类型	变更手续
工作清单漏项	1.清单编制（或审计）单位提供书面报告，核定工作量和单价→2.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备→3.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技术规范纠错和补充	1.设计单位出具补充图纸→2.核定工作量和单价 →3.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备→4. 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设计缺失和设计优化	1.设计单位书面报告情况→2.出具相关图纸→3. 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施工冲突	1.施工单位出具报告→2.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确认→3.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用户优化调整	1.用户单位使用人或项目管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2.用户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3.核定工作量和单价→4.依变更产生的造价，按资金审批权限报批→5.下达施工变更通知单。

5.2、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不得将属同一工程内容的变更增量部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变更内容报审计处备案。

第 6 条　　工程签证管理

6.1、隐蔽工程用于计价的工作量签证，必须在覆盖之前办理，办理前先由甲方对签证内容进行审核后会签。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6.2、变更的施工内容，取得甲方书面联系单后实施签证施工，施工内容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各方签字确认，签证材料每延误 1 个日历天递交扣除签证金额的 1%，直至签证金额全部扣除。

6.3、工作清单相较施工图遗漏的项目、变更产生的项目，委托施工的项目，单次满 10 万元或达到合同总额 5%时，且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可以申请重新组价或重新招标。由

后勤与基建处报学校招投标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不满上述额度的，凡投标清单有计价依据的，经审计后结算，投标清单没有计价依据的，按变更实施时预算价参照中标价同步让利结算。

6.4、工程项目的签证总量，原则上不得突破合同价和补充立项总和的10%。

6.5、延长工期签证，单次3天（含）以内，或累计10天（含）以内，由后勤与基建处核签；超出上述天数的，需经分管领导加签。

第7条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管理

7.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书由后勤与基建处进行初审，对工程结算书中明显不合理收费或工程量、材料单价错误，后勤与基建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调整结算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决算书，签字为准，每延误1天扣除审计价的1%，扣除总额不超过审计价的10%。

7.2、后勤与基建处在施工单位结算材料齐全后，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审计处。

7.3、审计部门出具审计（价）报告前应听取后勤与基建处意见，对其有关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作出核实及答复。

7.4、后勤与基建处根据审计（价）报告，结合工程监管情况，核定决算价并报经相关领导批准。

第8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和工程内容进行调整及修改，乙方承诺表示同意。如有调整，待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修改后）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范围等进行结算。

8.2、付款方式与担保：

8.2.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总额为人民币10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预付款之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268000.00元（转账、电汇、担保、第三方机构出具见索即付的保函、保险等）。

预付款保函：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804000元，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及符合要求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原件后，开始办理前述预付款的支付手续。

8.2.2、进度款支付：

塑胶、草坪等面层铲除并清理干净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并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8.2.3、担保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保函将在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乙方负责办理注销手续，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逐步扣回预付款后，或待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注销手续，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第9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事先提供技术资料，学校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质量事故和后果的，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由于乙方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除审计价的0.1%，扣除总额不超过审计价的10%。

10.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文明安全施工和进校承诺书等施工要求，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200元至1000元；如甲方多次提醒，存在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每次再额外扣除审计价的1%；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有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项目经理需每日在场管理，每少签到1天扣3000元，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组成员到现场时间达实际总工期四分之三（38）天数；本工程共8个岗位，每少签到1天按2000元/岗位扣除，以签到表签字为准。

10.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否则需扣除2万元/人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10.6、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未能按照承诺到校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第 11 条　工程工期及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6 年，质保期内出现分层、开裂、褪色等问题，施工方需 48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若乙方无故推脱，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 12 条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支付按《江苏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 号）规定执行。

12.1、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工程核减率在 8%（不含）—10%（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

12.3、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8%（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

12.4、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层 1139 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25-58785362

2025 年 12 月 8 日

进校报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乙方进校施工前需报施工进度计划至后勤处报备，同意后进校施工。

二、关于安全施工的承诺：

1、采取安全规范的施工措施，施工人员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场所设置必要的警示牌、隔离绳、隔离桩等装置，凡因施工造成的校内师生及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妥善保护校方资产安全，采取措施避免道路、绿化、建筑附属物污损毁坏。承担一旦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或予以赔偿。

4、动土作业施工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燃气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动土作业管控要求的通知》锡安办（2024）9号执行，必须通知校方管理人员和燃气公司（96077），凡因施工造成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处罚金。

5、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明火作业需事先向校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派专人落实现场安全监管责任。

6、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

三、关于文明施工的承诺和措施：

1、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最终不得倾倒和遗弃在校园内。

2、施工人员文明作业，不与师生发生冲突和纠葛。

3、不擅自动用校方资产用于施工。

4、施工人员不得出现抽烟、饮酒和赤膊等不文明现象。

5、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在场实行有效管理。

四、违反上述承诺处罚措施：

依据情节轻重和整改实效，分别给予书面警告、罚款、勒令停工和解除合同等措施。

承诺单位：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春意

联系电话：025-58785365